

誰是被害人？

《1999年犯罪（審判管理）法案》將被害人定義為：

- 一般因已受審判的違法行為犯人的被害人士，或根據《1999年犯罪（審判程序）法案》第3條第3項予以考慮的任何違法行為的被害人士，或
- 此等被害人的家屬代表（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或無活動能力，或處於法規可能有所規定的情況下）

還包括一般在違法行為過程中曾受明顯的實際身體受傷、精神或神經受創，或財物被蓄意拿走毀壞的人士。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一名被害人，想要登記您的權益，請聯繫本部門的社區聯絡官討論此事。

詢

社區聯絡官

電話：(02)8346 1374

被害人支援官

電話：(02)9289 1112

電郵

deborah.williamson@dcs.nsw.gov.au

所有往來信件請寄至：

Co-ordinator
Victims Register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Level 7, 20 Le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或

Co-ordinator
Victims Register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PO Box 31 GPO
SYDNEY NSW 2001
傳真：(02)8346 1141

懲教部



被害人 登記

被害人的權利

被害人的權利

被害人應受到禮貌和同情的對待，其權利和尊嚴受到尊重，這是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基本信念。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頒布了《1996年被害人權利法案》以建立《被害人權利憲章》。這要求州政府部門在處理州司法和其它相關事務時遵守這一憲章。

政府還制定了法律【現在包含在《1999年犯罪（審判管理）法案》中】來建立被害人登記系統，這一系統要求在特定情況下考慮被害人的呈遞書。

何謂被害人登記系統？

懲教部管理被害人登記系統，該登記系統記錄了要求登記其權益的被害人的姓名和聯繫詳情。

登記系統受到嚴格控制，只有確有必要接觸資料的員工才能夠接觸到資料。

被害人登記系統的目的是幫助本部，在以下的情況下，能通知被害人：

- 將考慮改變罪犯的看守等級，這可能導致罪犯將有權獲得無人看守的假期（例如釋放前的假期）
- 將考慮予以假釋
- 將被釋放
- 成爲逃犯

被害人登記系統並不一定就看守等級的改變（除以上說明的情況外）或懲教中心之間或前往就醫的例行轉移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了解罪犯所在的地點。

根據《1999年犯罪（審判管理）法案》，本部門必須通知假釋委員會和重犯審核委員會“重犯”的任何已登記的被害人。

重犯的已登記被害人可以向重犯審核委員會就無人看守的假期提交呈遞書，在懲教部專員作出任何建議之前必須考慮這些呈遞書。

重犯的已登記被害人亦可在假釋委員會決定是否准予罪犯假釋之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罪犯的呈遞書。

本部門亦歡迎非“重犯”的被害人提交呈遞書。

如果您在準備呈遞書時需要協助，可以聯繫被害人支援官。

當罪犯以定期拘留或家庭拘留形式服刑，或是接收社區矯正時，不管是假釋或感化督導，還是在社會服務令下接受督導，被害人亦可登記。

被害人一旦在登記系統登記，就可查詢對罪犯所下法庭命令的條款和刑期的資訊。

在社區矯正的罪犯的被害人